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业警示书

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专业 _____ 同学，

学号 _____，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一条，你若未能在 2021 年 3 月前获得硕士学位，将予以退学处理。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业警示书（回执）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同学，

学号 _____，将于 2021 年 3 月超出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中规定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本人已收到学校的学业警示书。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